

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钦市监食罚字〔2020〕01号

当事人：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顺誉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50702MA5NDNMM0C

住 所：钦州市钦南区康熙岭镇中国-东盟（钦州）农产品大市场 B2 区 4 栋 06 号商铺

负责人：丘进虎

2020年2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商行进行现场检查时，在经营场所内发现有4包无标签塑胶袋包装的黄色条状物体。经查，里面装的是食品“腐竹”，总共80斤，你商行现场无法提供上述食品“腐竹”的食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货销售台账等材料。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商行现场无法提供食品出厂检验报告及进货销售台账的行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钦市监食责改〔2020〕022502号），并予以警告。同时，依法对上述食品“腐竹”进行了扣押（详见：财物清单）。你商行没有异议，不提出陈述和申辩，并现场签收上述文书。

2020年2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分别对你商行负责人丘进虎及文员李小琳进行了询问调查，两人均承认你商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腐竹”的违法行为，并提供了采购食品“腐

竹”的凭证（编号为 No.0028948 的送货单）。鉴于你商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腐竹”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的规定，2020年2月25日我局该案线索进行登记，2020年3月2日，经局领导批准，对本案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你商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违法事实成立，上述预包装食品“腐竹”共购进100斤，进货价为13.5元/斤，销售价为15元/斤，共销售了20斤，剩下的80斤已被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扣押。因此，本案货值金额为1500元，违法所得为3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场检查照片、送货单凭证等证明材料。

2020年3月27日，我局依法向你商行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钦市监食听告〔2020〕01号），告知你商行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行政处罚内容，你商行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以上查证事实，我认为：你商行作为食品经营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的规

定，经营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你商行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依法应承担法律责任。同时鉴于本案涉案货值小，违法行为较为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也没有收到任何不良反应报告，且你商行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工作，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积极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对你商行进行从轻处罚。

你商行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项“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

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商行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所扣押的“腐竹”（详见《财物清单》钦市监食行强〔2020〕022501号）；

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元整（¥30.00）；

3. 并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以上罚没款共计人民币伍仟零叁拾元整（¥5030.0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楼财务科开具缴款书，按缴款书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后凭缴款回单到财务科领取缴款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可将查封、扣押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

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可以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局和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我局和市财政局批准后，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移交法院强制执行。

